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的2024年金汇镇徐里桥社区市民健身中心装修装饰（硬装）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金汇镇徐里桥社区市民健身中心装修装饰（硬装）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沪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248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 投标人：（盖公章）



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

说明：